##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 農漁字第 0981321377 號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修正「漁船船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表一、第十一條附表二、第二十二條附表五。 附修正「漁船船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表一、第十一條附表二、第二十二條附表五

#### 主任委員 陳武雄

##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 十四 條 初次申請漁船船員手冊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委 辦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四張。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繳驗後發還)。
  - 三、無第二十條第一項不予核發或期滿換發漁船船員手冊情形之切結書一份。
  - 四、經漁會證明屬實之僱傭承諾書一份。但符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無僱傭關係者或服務於漁業訓練、巡護及研究等公務之漁船者, 発附。
  - 五、經第十條第一項醫療機構所出具有效之合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一份。
  - 六、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正本、影本各一份 (正本繳驗後發還)。
  - 七、未成年人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各一份。

前項第六款之證書,自核發日起逾五年未申請漁船船員手冊者,應再接受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基本安全訓練,領有結業證書後,始得依前項申請規定核發漁船船員手冊。

漁船船員手冊有效期限爲五年;期滿申請換發者,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換發。

- 第十四條之一 漁船船員手冊期滿申請換發者,應塡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 關委辦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脫帽照片四張。
  - 二、原領漁船船員手冊正本。
  - 三、無第二十條第一項不予核發或換發漁船船員手冊情形之切結書一份。
  - 四、經第十條第一項醫療機構所出具有效之合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一份。
  - 五、最近五年內原領漁船船員手冊有效期間出海作業達一年之經歷證明。
  - 六、原領漁船船員手冊船員職務異動登記欄最後一筆紀錄爲解僱中無雇主者,應 另檢附經漁會證明屬實之僱傭承諾書。但符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無僱傭關 係者, 預附。

申請人未能提出前項第五款經歷證明者,應再接受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

基本安全訓練,領有結業證書後,始得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

- 申請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者,應塡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及證書費,向中央主 第十五條 管機關辦理:
  - 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
  - 二、漁船船員手冊影本一份。
  - 三、考試院核發之漁船船員考試及格證書、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漁船幹部船員專 業訓練結業證書,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幹部船員相關類科同等訓 練之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繳驗後發還)。
  - 四、經第十條第一項醫療機構所出具有效之合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一份。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附表三。

前項第三款之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幹部船員相關類科同等訓練之證明文 件,係持有考試院核發之航海人員相關考試及格證書、海事院校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或 交通部核發之船員適任證書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審查符合幹部船員相關類科同 等訓練之驗證,相關類科同等訓練驗證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時,有下列情形之一,需再接受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 定之幹部船員專業訓練,領有結業證書後,始得申請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 一、持有考試院核發之漁船船員考試及格證書,自核發日逾五年者。
- 二、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漁船幹部船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自核發日逾五年
- 三、持有考試院核發之航海人員相關考試及格證書,自核發日逾五年者。
- 四、持有海事院校相關科系畢業證書,自核發日逾五年者。
- 五、持有交通部核發之船員適任證書,自核發日逾五年者。

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有效期限爲五年;期滿申請換發者,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 換發。

- 第十五條之一 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期滿申請換發者,應塡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及證書費, 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 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
  - 二、漁船船員手冊影本一份。
  - 三、經第十條第一項醫療機構所出具有效之合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一份。
  - 四、原領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 五、最近五年內出海作業達一年或最近一年內出海作業達三個月之經歷證明。

申請人未能提出前項第五款經歷證明者,應再接受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 在職專業訓練,領有結業證書後,始得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

- 第十六條 申請外國籍船員證者,應由漁業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經由當地區漁 會代爲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一、最近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二張。

- 二、護照影本一份。
- 三、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招募許可文件影本一份。
- 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檢查後之體格檢查表文件影本一份。
- 五、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適任職務之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僱用外國籍船員之漁業人,應於取得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聘僱文件後七日內, 先將許可聘僱文件影本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外 國籍船員受僱期滿返國或因故遣返時,所屬漁會應將外國籍船員證收回繳交原核發機 關。

外國籍船員證有效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之聘僱期間。

第十七條 船員出海作業時,應攜帶漁船船員手冊,幹部船員並應攜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未攜帶者或收回漁船船員手冊處分期間者,不得出海。

> 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於有效期限內因相關欄位不敷使用或毀損時, 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換發:

- 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二張。
- 二、原領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於有效期限內遺失時,應塡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補發:

- 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二張。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繳驗後發還)。
- 三、遺失切結書。

漁船船員依前二項申請換、補發漁船船員手冊,經查核爲解僱中無雇主者,應另檢附經漁會證明屬實之僱傭承諾書。但符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無僱傭關係者,免附。

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換發、補發漁船船員手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之有效期限,以原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有效期限爲準。

- 第 十九 條 幹部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普通船員身分上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出海 作業:
  - 一、經處分收回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尚未執行完畢。
  - 二、經撤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未滿二年。
-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或期滿換發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或因案通緝中。但受 緩刑之宣告或保護管束期間,經法院或檢察署同意出海作業,不在此限。
  - 二、依法受撤銷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處分未滿二年。

前項第一款之查證,主管機關得請司法及警察機關協助辦理。

第二十一條 持有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所核發之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未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前申請換發者,得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前換發新

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其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等相關規定如附表四。

### 第二十三條 第四條所定幹部船員分級,其職級高低順序如下:

- 一、漁航部門:一等船長、一等船副、二等船長、二等船副、三等船長、三等船副。
- 二、輪機部門: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一等管輪、二等輪機長。
- 三、電信部門:
  - (一)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無線電子員、普通值機員、限用 值機員。
- (二) 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一級話務員、二級話務員。 前項所定高職級者,可擔任較低職務。

漁航部門、輪機部門低職級幹部船員得代理高一職級幹部船員職務。但二等船副得代理一等船副;三等船長得代理二等船長;一等管輪得代理一等輪機長之職務。

前項代理,漁業人應向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代理期間累計不得超 過三年。

資深船員經漁業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得代理三等船長、三 等船副、二等輪機長,其代理期間,累計不得超過二年。

前項所稱資深船員,指漁筏、舢舨以外年滿二十歲之船員,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者:

- 一、在長度未滿十二公尺漁船服務年資滿三年。
- 二、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漁船服務年資滿二年。
- 三、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服務年資滿一年。

#### 第三十一條 船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違法從事未經許可漁業行爲或利用出海作業機會違法從事非漁業行爲。
- 二、重領、冒用、轉借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 三、出海作業期間,聚眾要挾怠工、罷工或故意損毀漁船、漁具。
- 四、擅離職守或假期屆滿延不回船。
- 五、缺乏團結或苛索代價,致友船遇難或被劫持。
- 六、出海作業時,侵害其他國家經濟海域,或擅在中央主管機關明令禁止作業之海域捕撈水產生物,或擅自捕撈中央主管機關禁止捕撈之水產生物。
- 七、其他違反法令或本規則規定者。

行政院公報 第 015 卷 第 097 期 20090522 農業環保篇

# 第十條附表一

# 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

檢查醫	<b></b>	<b>治稱:</b>									į	塡表日期	:	年	月	
姓名				年齡		₹.	生期	左	手 月	1	日	性別		出生地	縣	市(市)
國民	身分記	登統一編	號		1	I		ı		Ι.	40 🖂		幹部船員	1	普通	通船員
1144			ı								船員	漁航	輪機	電信		
住址										5	類別					
身高			1	公分	體重				公斤	- [	吸菸		飲酒		檳椹	ß
眼	朮	見力左		限視之 正視之		右	`	果眼視 喬正視		E	限疾	:		色盲:		
頭頸部	部	·				鼻	:			П	因喉	:		齒:		
耳	ļ	聽力:左	:			右	:			]	耳疾	:				
胸部	2	外觀:				聽診	::			Ā	維音	:				
心臟	E	派搏:		次/	/ <b>公</b>	雜音	. •			ź	節律	•		血壓	:	/
,口加欧	J.	1101分。		-507	/1	<b>不正日</b>	•			F	₹ 1  <del> +</del>			mmHg		
腹部	J	<b>汗臟:</b>				脾臟	:			Ī		切除術		其他:		
												/無):				
脊柱及						關節				<u>)</u>	皮膚	:		神經系	:統:	
尿液核		<b>尿糖:</b>				尿蛋										
血液核		白血球				紅血	.球	: ]	M/UL		1	素 (Hb)				mg/dl
	主化构				(Cr)				mg			青丙胺酸				U/L
-		8船員)	膽	固醇	(Cho				mg	/dl	三四	<b>竣甘油酯</b>	(TG)	:		mg/dl
梅毒』	血清风	え應:			胸部	X光	(大	(片)	:				· · · · · · · · · · · · · · · · · · ·	去定傳染!	<b>声:</b>	
身體隊	章礙:				語言障	章礙	:				精补	申疾病:	j	其他:		
						檢	查	結果					檢	查醫院		
				(請	<b>詩加蓋</b>	「合	恪」	或「	不合材	各」	)					
	斋 加	貼														
	蓋騎	貼照片處														
需加蓋騎縫章																
章												(加	蓋印信)			
				檢縣	醫師	:			(3	簽章	重)	檢驗日期	月:	年	月	日

### 體格檢查規定事項

- 一、申請人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之體格檢查,應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 1、公立醫院。
    - 2、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 3、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
  - (二) 申請核、換發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者,應持本檢查證明書至第一款所列各醫療機構檢驗,未經檢驗或檢驗不合格者,均不得申請。
  - (三)檢驗費由受檢人自行繳納,如發現其他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驗時,得由檢驗機構,另行 酌收費用。
  - (四) 體格檢查證明書自檢查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
- 二、檢驗醫師注意事項
  - (一) 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標準。
  - (二)檢驗醫師核對身分證及相片無訛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查後,逐一記載,並於檢驗結果欄內註明「合格」或「不合格」,其不合格者,請註明受檢人患有檢查標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
  - (三)檢驗竣事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驗機構印信,並於照片加蓋騎縫章。

#### 三、體格檢查要項

- (一) 普通船員體格檢查,有下列各項之一爲不合格
  - 1、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檢驗,任一眼裸眼視力未達○.一或矯正視力未達○.五者。
  - 2、變色力:不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
  - 3、聽力:聽力不良,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 4、疾病: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傳染病尚未經治癒者,患有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爲者,因疾病或身體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者。身體有障礙,經以其他方法補救或矯正後,已不致影響工作者,判定爲合格。
- (二) 幹部船員體格檢查要項
  - 1、幹部船員體格檢查,有下列各項之一爲不合格。
    - (1) 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傳染病尚未經治癒者。
    - (2) 患有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
    - (3) 其他嚴重疾患,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 (4) 言語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 (5) 聽力不良,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農業環保篇

- (6)身體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 (7) 不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者。
- (8) 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漁航幹部船員之任一眼裸眼視力未達〇·一或矯正視力未達〇·五者;輪機幹部船員及電信幹部船員之任一眼裸眼視力未達〇·一或矯正視力未達〇·四者。(即漁航幹部船員之裸眼視力兩眼均須在〇·五以上或裸眼視力兩眼均在〇·一以上,且矯正視力均在〇·五以上者爲合格;輪機幹部船員及電信幹部船員之裸眼視力兩眼均須在〇·四以上或裸眼視力兩眼均在〇·一以上,且矯正視力均在〇·四以上者爲合格)。
- 2、患法定傳染病經治療已不具傳染性者(如梅毒),應予特別註記以利判定。
- 3、幹部船員需增加生化檢查項目,所需費用依檢查醫院收費標準繳納。

# 第十一條附表二

## 幹部船員專業訓練受訓資格及應繳(驗)證明文件等相關事項表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各該類科訓練:

類科	一者,侍参加各該類科訓練· 受訓資格	應繳(驗)證明文件
, ,	2 377 12 1111	
一等船長	一、領有一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擔任一等	, ,
	船副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 擔任一等船副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
		經歷證明書。
	二、領有二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擔任二等	(一) 二等船長執業證書。
	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等船副	(二) 擔任二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船
	訓練合格後,有證明文件者。	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三、曾擔任三級艦上尉以上艦長一年以	擔任三級艦上尉以上艦長一年以上之軍
	上,有證明文件者。	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四、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一年六	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一年六個月
	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等船副	一、經二等船長或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	二等船長或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證明文件者。	
	二、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六個月	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六個月以上
	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曾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一年	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一年上之
	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四、曾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長、艇副	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長、艇副一年
	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等船長	一、領有二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擔任二等	(一) 二等船副執業證書。
	船副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 擔任二等船副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
		經歷證明書。
	二、領有三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擔任三等	(一) 三等船長執業證書。
	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二等船副	(二) 擔任三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船
	訓練合格後,有證明文件者。	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三、領有三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擔任代理	(一) 三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等船長二年,有證明文件者。	(二) 擔任代理二等船長二年之船員服務
	3/4H2 1 14H42/3/211 H	經歷證明書。
		\l\TEH\tau \ \ 1 □

	四、曾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六個	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六個月以
	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五、曾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副六個月	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副六個月以上
	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擔任各型艦艇艙面士官長一年六個月以
	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等船副	一、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欲	
3,7413	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之漁船擔任漁	
	航工作者。	
	二、曾在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二年以上,有	擔任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二年以上之軍職
	證明文件者。	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等船長	一、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等學校	畢業證書。
	畢業者。	
	二、領有三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擔任三等	(一) 三等船副執業證書。
	船副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 擔任三等船副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
		經歷證明書。
	三、曾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	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
	工作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四、曾在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	擔任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
	上,有證明文件者。	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等船副	一、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二、曾在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一年以上,有	擔任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一年以上之軍職
	證明文件者。	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等輪機長	一、領有一等大管輪執業證書後,擔任一	(一) 一等大管輪執業證書。
	等大管輪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 擔任一等大管輪一年以上之船員服
		務經歷證明書。
	二、領有一等管輪執業證書後,擔任代理	(一) 一等管輪執業證書。
	一等輪機長三年,有證明文件者。	(二) 擔任代理一等輪機長三年之船員服
		務經歷證明書。
	三、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輪機職務一年	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輪機職務一年以上
	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四、曾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輪機職務二年	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輪機職務二年以上
	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等大管輪	一、經一等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	一等管輪訓練結業證書。
	者。	

	二、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長一年	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長一年以上
	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上士二年以	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上士二年以上之
	上,有證明文件者。	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等管輪	一、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欲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擔	
	任輪機工作者。	
	二、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三年以	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三年以上之
	上,有證明文件者。	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等輪機長	一、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二、曾在各型艦艇機艙服務二年以上,有	擔任各型艦艇機艙服務二年以上之軍職
	證明文件者。	服務經歷證明書。
無線電子員	領有普通値機員執業證書後,擔任普通値	(一) 普通値機員執業證書。
	機員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 擔任普通值機員一年以上之船員服
		務經歷證明書。
普通値機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	畢業證書。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	
	信、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子、電	
	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技術、電子	
	物理、工業電子各科、系畢業,有證	
	明文件者。	
	二、領有一級話務員或報務員執業證書	一級話務員或報務員執業證書。
	者。	
	三、領有限用値機員執業證書後,擔任限	(一) 限用値機員證書。
	用值機員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 擔任限用値機員一年以上之船員服
		務經歷證明書。
限用値機員	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一級話務員	欲在無限水域航行作業之漁船擔任船用無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線電話務工作者。	
二級話務員	欲在有限水域航行作業之漁船擔任船用無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線電話務工作者。	

## 備註:

- 一、表內所定船員服務經歷,以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簽證之服務年資爲限。
- 二、曾任軍職人員之服務經歷證明,現役人員應繳驗各軍司令部所出具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退役人員之服務經歷證明,由各師(團)管區司令部出具。
- 三、學歷證明文件,指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之證明書。

# 第十五條附表三

# 申請換發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應繳(驗)證明文件等相關事項表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申請各該類科之執業證書:

共下列貝俗と	一者,侍分別申請各該類科之孰業證書・	,
類科	申請資格	應繳(驗)證明文件
一等船長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一等船長考	一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
	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二、領有一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一	(一) 一等船副執業證書。
	等船副一年以上,並經一等船長訓練	(二) 擔任一等船副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
	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經歷證明書。
		(三) 一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三、領有二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二	(一) 二等船長執業證書。
	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等船	(二) 擔任二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船
	長及一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	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者。	(三) 一等船長及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
		書。
	四、領有交通部核發一等船長適任證書或	(一) 一等船長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考試院核發航海人員一等船長、甲種	(二) 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
	船長考試及格證書後,曾在長度二十	航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
	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六個月	證明書。
	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擔任三級艦上尉以上艦長一年以	(一) 擔任三級艦上尉以上艦長一年以上
	上,並經一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	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文件者。	(二) 一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六、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一年六	(一) 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一年六
	個月以上,並經一等船長訓練合格,	個月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有證明文件者。	(二) 一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一等船副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一等船副考	一等船副考試及格證書。
	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	(一) 一等船副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漁	(二) 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
	撈、漁業、航海科、系畢業,曾在長	航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
	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	證明書。
	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 (一) 畢業證書。 業,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 任漁航工作一年以上,並經一等船副 者。

  -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 (二) 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 航工作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 明書。
  - 及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 (三)一等船副及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 書。
-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 (一) 一等船副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科畢業,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 船擔任漁航工作一年以上,有證明文 件者。
- - 業學校漁撈、漁業、航海、漁航技術 (二) 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 航工作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 明書。
- 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 (一) 畢業證書。 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二年以上,並經 一等船副及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 明文件者。

  - 業學校畢業,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 (二) 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 航工作二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 明書。
    - (三)一等船副及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 書。
- 六、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 (一) 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 航工作三年以上,並經一等船副及二 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 航工作三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 明書。
  - (二)一等船副及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 書。
- 七、領有二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二 | (一) 二等船長執業證書。 等船長六個月或二等船副一年以上, (二)擔任二等船長六個月或二等船副一 並經一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 者。

  - 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 (三) 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 八、領有二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二 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 (一) 二等船副執業證書。
- 等船副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等船 (二) 擔任二等船副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船 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 (三) 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 九、領有二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代 (一) 二等船副執業證書。 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 理一等船副二年,並經一等船副訓練 (二) 擔任代理一等船副二年之船員服務 經歷證明書。
    - (三) 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十、曾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 [(一) 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 尺航行無限水域作業漁船擔任漁航工 尺漁船航行無限水域作業擔任漁航 作五年以上,經一等船副及二等船副 工作五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 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 書。 (二)一等船副及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 書。 十一、領有交通部核發一等大副、二等船 | (一) 一等船副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長適任證書或考試院核發航海人員 (二) 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 一等大副、二等船長、甲種大副、 航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 乙種船長考試及格證書後,曾在長 證明書。 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 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十二、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六個 (一) 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六個月 月以上,並經一等船副訓練合格, 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有證明文件者。 (二) 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十三、曾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一 (一) 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一年 年以上,並經一等船副訓練合格, 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有證明文件者。 (二) 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十四、曾擔仟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長、艇 (一)擔仟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長、艇副 副一年以上,並經一等船副訓練合 一年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格,有證明文件者。 二等船長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二等船長考 二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 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二、領有二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二 (一) 二等船副執業證書。 等船副一年以上,並經二等船長訓練 (二) 擔任二等船副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 經歷證明書。 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三) 二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三、領有三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三 | (一) 三等船長執業證書。 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二等船 (二) 擔任三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船 長及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 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四、領有三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代 | (一) 三等船長執業證書。 理二等船長二年,並經二等船長訓練 (二) 擔任代理二等船長二年之船員服務 經歷證明書。 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三) 二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五、領有交通部核發一等船副、二等大副 | (一) 二等船長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適任證書或考試院核發航海人員一等 (二) 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 船副、二等大副、甲種二副、甲種三 航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 副、乙種大副、丙種船長考試及格證 證明書。 書後,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 擔任漁航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 件者。 六、曾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六個 (一) 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六個 月以上,並經二等船長訓練合格,有 月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證明文件者。 (二) 二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七、曾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副六個月 (一)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副六個月 以上,並經二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 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明文件者。 (二) 二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八、曾擔任各型艦艇艙面士官長一年六個 (一) 擔任各型艦艇艙面士官長一年六個 月以上,並經二等船長訓練合格,有 月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二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證明文件者。 二等船副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二等船副考 二等船副考試及格證書。 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 | (一) 二等船副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業學校漁撈、漁業、航海、漁航技術 (二) 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 科畢業,曾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 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 擔任漁航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 明書。 件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 (一) 畢業證書。 業學校畢業,曾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 (二) 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 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一年以上,並經二 工作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 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書。 (三) 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四、曾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 (一) 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 工作三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 工作三年以上,並經二等船副訓練合 格,有證明文件者。 (二) 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五、曾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電信 (一) 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電信 或輪機工作五年以上,並經二等船副 或輪機工作五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 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歷證明書。 (二) 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六、領有三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曾任三等 (一) 三等船長執業證書。 船長一年以上,並經二等船副訓練合 (二) 擔任三等船長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 格,有證明文件者。 經歷證明書。 (三) 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七、領有三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曾在長度 (一) 三等船副執業證書。 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二年 (二) 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 以上,並經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 工作二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 明文件者。 書。 (三) 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八、領有交通部核發二等船副、三等船 (一) 二等船副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長、三等船副適任證書或考試院核發 (二) 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 航海人員二等船副、三等船長、三等 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 船副、乙種二副、乙種三副、丙種大 明書。 副、丙種二副、丙種三副、正駕駛、 副駕駛考試及格證書後,曾在長度十 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六個月 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九、曾在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二年以上,並 (一)擔任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二年以上之 經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 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者。 (二) 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三等船長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三等船長考 三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 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 | (一) 三等船長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業學校漁撈、漁業、航海、漁航技術 (二) 在漁船擔任漁航工作六個月以上之 科畢業,曾在漁船擔任漁航工作六個 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等學校 (一) 畢業證書。 畢業,曾在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一年以 (二) 在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一年以上之船 上,並經三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 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文件者。 (三) 三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四、領有三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曾在長度	(一) 三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 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
	以上,並經三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	
		工作 中以上心加貝成物程度證明
	明文件者。 	
		(三) 三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五、曾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三年以上,並經三等船長訓練合	工作三年以上之船員則務經歷證明
	格,有證明文件者。	書。
		(二) 三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六、曾在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	(一) 擔任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
	上,並經三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	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文件者。	(二) 三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三等船副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三等船副考	三等船副考試及格證書。
	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二、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等學校	(一) 畢業證書。
	畢業,並經三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	(二) 三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明文件者。	
	三、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曾	(一) 畢業證書。
	在漁船擔任漁航工作六個月以上,並	(二) 在漁船擔任漁航工作六個月以上之
	經三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	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者。	(三) 三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四、曾在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一年以上,並	(一) 在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一年以上之船
	經三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	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者。	(二) 三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五、曾在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一年以上,並	(一) 擔任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一年以上之
	經三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	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者。	(二) 三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一等輪機長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一等輪機長	一等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
	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二、領有一等大管輪執業證書後,曾擔任	(一) 一等大管輪執業證書。
	一等大管輪一年以上,並經一等輪機	(二) 擔任一等大管輪一年以上之船員服
	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一等輪機長訓練結業證書。
	L	. ,

三、領有一等管輪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代 (一) 一等管輪執業證書。 理一等輪機長三年,並經一等輪機長 (二) 擔任代理一等輪機長三年之船員服 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一等輪機長訓練結業證書。 四、領有交通部核發一等輪機長適任證書 | (一) 一等輪機長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或考試院核發航海人員一等輪機長、 (二) 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 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 甲種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後,曾在主 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擔任輪 務經歷證明書。 機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輪機職務一年 (一) 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輪機職務一年 以上,並經一等輪機長訓練合格,有 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證明文件者。 (二) 一等輪機長訓練結業證書。 六、曾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輪機職務二年 (─) 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輪機職務二年 以上,並經一等輪機長訓練合格,有 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證明文件者。 (二) 一等輪機長訓練結業證書。 一等大管輪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一等大管輪 一等大管輪考試及格證書。 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 | (一) 一等大管輪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 | (二) 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 機、輪機工程、機械與輪機工程科、 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 系畢業,曾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 務經歷證明書。 以上漁船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 有證明文件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 (一) 畢業證書。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二) 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 擔任輪機工作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 後,曾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 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一年以上,並經一 經歷證明書。 等大管輪及一等管輪訓練合格,有證 (三) 一等大管輪及一等管輪訓練結業證 明文件者。 書。 四、領有一等管輪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一 (一) 一等管輪執業證書。 等管輪一年以上,並經一等大管輪訓 (二) 擔任一等管輪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 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經歷證明書。 (三) 一等大管輪訓練結業證書。

五、領有二等輪機長執業證書後,曾擔任 (一) 二等輪機長執業證書。 二等輪機長二年以上,並經一等大管 (二) 擔任二等輪機長二年以上之船員服 輪及一等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 務經歷證明書。 者。 (三)一等大管輪及一等管輪訓練結業證 六、領有交通部核發之一等大管輪、二等 | (一) 一等大管輪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二) 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 輪機長適任證書或考試院核發航海人 員一等大管輪、二等輪機長、甲種大 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 管輪、乙種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後, 務經歷證明書。 曾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 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 件者。 七、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長一年 | (一) 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長一年 以上,並經一等大管輪訓練合格,有 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證明文件者。 (二) 一等大管輪訓練結業證書。 八、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上士二年以 (一) 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上士二年以 上,並經一等大管輪訓練合格,有證 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明文件者。 (二) 一等大管輪訓練結業證書。 一等管輪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一等管輪考」一等管輪考試及格證書。 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以 (一) 一等管輪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上學校輪機、水產輪機科畢業,曾在 (二) 在漁船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之 漁船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 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明文件者。 三、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等以上 (一) 畢業證書。 畢業,曾在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一年六 (二) 在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一年六個月以 個月以上, 並經一等管輪訓練合格, 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有證明文件者。 (三) 一等管輪訓練結業證書。 四、曾在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三年以上,並 | (一) 在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三年以上之船 經一等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 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者。 (二) 一等管輪訓練結業證書。 五、領有二等輪機長執業證書後,曾擔任 | (一) 二等輪機長執業證書。 二等輪機長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等管 | (二) 擔任二等輪機長六個月以上之船員 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一等管輪訓練結業證書。

	六、領有交通部核發之一等管輪、二等大	(一) 一等管輪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管輪適任證書或考試院核發航海人員	(二) 在漁船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之
	一等管輪、二等大管輪、甲種二管	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輪、甲種三管輪、乙種大管輪考試及	
	格證書後,曾在漁船擔任輪機工作六	
	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三年以	(一) 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長三年
	上,並經一等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	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文件者。	(二) 一等管輪訓練結業證書。
二等輪機長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二等輪機長	二等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
	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二、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曾	(一) 畢業證書。
	在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一年以上,並經	(二) 在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一年以上之船
	二等輪機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	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者。	(三) 二等輪機長訓練結業證書。
	三、曾在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一年六個月以	(一) 在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一年六個月以
	上,並經二等輪機長訓練合格,有證	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明文件者。	(二) 二等輪機長訓練結業證書。
	四、領有交通部核發之二等管輪、三等輪	(一) 二等輪機長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機長、三等管輪適任證書或考試院核	(二) 在漁船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之
	發航海人員二等管輪、三等輪機長、	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等管輪、乙種二管輪、乙種三管	
	輪、正司機、副司機考試及格證書	
	後,曾在漁船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	
	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在各型艦艇機艙服務二年以上,並	(一) 擔任各型艦艇機艙服務二年以上之
	經二等輪機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	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者。	(二) 二等輪機長訓練結業證書。
無線電子員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無線電子員	無線電子員考試及格證書。
	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 (一) 畢業證書。 信、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子、電 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技術、電子 (三)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無線電子 物理、工業電子各科、系畢業,曾擔 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六個月以上, 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無線電 子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 (二) 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六個月以 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 員訓練結業證書。
- 三、領有普通値機員執業證書後,曾擔任 [(一) 普通値機員執業證書。 遇險及安全系統無線電子員訓練合 格,有證明文件者。

  - 普通值機員一年以上,並經全球海上 (二) 擔任普通值機員一年以上之船員服 務經歷證明書。
    - (三)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無線電子 員訓練結業證書。
- 四、領有交通部核發二等無線電子員適任 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無線電子員同 等訓練證明文件。

- 五、領有交通部核發通用值機員適任證書 (─) 通用值機員適任證書或考試及格證 或考試院核發通用值機員考試及格證 書後,曾擔任普通值機員六個月以 (二)擔任普通值機員六個月以上之船員 上,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無 線電子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 服務經歷證明書。
  - (三)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無線電子 員訓練結業證書。
- 六、國軍各軍事院校通信、電子或電信 (一) 畢業證書。 電子官或電信官,並經全球海上遇險 及安全系統無線電子員訓練合格,有 (三)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無線電子 證明文件者。
- - 科、系軍官班畢業,曾擔任中尉以上 (二) 擔任中尉以上電子官或電信官之軍 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 員訓練結業證書。

#### 普誦值機員

-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普通值機員 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普誦值機員考試及格證書。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 (一) 畢業證書。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 (二)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 信、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子、電 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技術、電子 物理、工業電子各科、系畢業,並經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 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 員訓練結業證書。

- 農業環保篇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船舶 (一) 畢業證書。 通訊、電子通信、電信、電訊、電 子、電子修護科畢業,曾擔任船用無 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訓練 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 (二) 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六個月以 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 線電通信工作六個月以上,並經全球 (三)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 員訓練結業證書。
- 四、公立或私立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 一年以上,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 件者。
- (一) 畢業證書。
  - 校畢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 (二)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一年以上 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 系統普通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 (三)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 員訓練結業證書。
- 五、領有報務員、一級話務員執業證書 六個月以上,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 文件者。
- (一) 報務員、一級話務員執業證書。
- 後,曾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二年 (二)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二年六個 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 全系統普通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 (三)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 員訓練結業證書。
- 六、領有限用值機員執業證書後,曾擔任 限用值機員一年以上,並經全球海上 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訓練合 格,有證明文件者。
- (一) 限用值機員執業證書。
- (二) 擔任限用值機員一年以上之船員服 務經歷證明書。
- (三)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 員訓練結業證書。
- 七、領有交通部核發通用值機員適任證 書,有證明文件者。
-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涌值機員同 等訓練證明文件。
- 八、領有考試院核發限用值機員考試及格 上,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 通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 (一) 限用值機員考試及格證書。
  - 證書後,曾擔任限用值機員六個月以 (二)擔任限用值機員六個月以上之船員 服務經歷證明書。
    - (三)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 員訓練結業證書。
- 九、國軍各軍事院校通信、電子或電信科 電信士官,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 系統普通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 件者。
- (一) 畢業證書。
- 士官班畢業,曾擔任上士以上電子或 (二)擔任上士以上電子官或電信士官之 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 (三)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 員訓練結業證書。

#### 限用值機員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限用值機員 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限用值機員考試及格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船舶 (一) 畢業證書。 通訊、電子通信、電信、電訊、電 (二)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限用值機 子、電子修護科畢業,並經全球海上 員訓練結業證書。 遇險及安全系統限用值機員訓練合 格,有證明文件者。 三、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等以上 (一) 畢業證書。 畢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 (二)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年以上 年以上,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 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統限用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 (三)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限用值機 者。 員訓練結業證書。 四、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曾 (一) 畢業證書。 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一年六個月 | (二) 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一年六個 以上,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 月以上之船員服經歷證明書。 限用值機員訓練合格,並有證明文件 (三)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限用值機 者。 員訓練結業證書。 五、曾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二年以 (一) 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二年以上 上,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限 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用值機員訓練合格,並有證明文件 (二)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限用值機 者。 員訓練結業證書。 六、領有考試院核發報務員、話務員考試 | (一) 報務員、話務員考試及格證書。 及格證書後,曾擔任報務員或話務員 (二) 擔任報務員或話務員六個月以上之 工作六個月以上,並經全球海上遇險 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及安全系統限用值機員訓練合格,有 (三)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限用值機 證明文件者。 員訓練結業證書。 七、國軍各軍事院校通信、電子或電信科 (一) 畢業證書。 士官班畢業後,曾擔任中士以上電子 (二)擔任中士以上電子官或電信士官之 或電信士官,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 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全系統限用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 (三)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限用值機 文件者。 員訓練結業證書。 一級話務員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一級話務員 一級話務員考試及格證書。 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船舶 (一) 畢業證書。

子、電子修護科畢業,並經一級話務

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通訊、電子通信、電信、電訊、電 (二) 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行政院公報 第 015 卷 第 097 期 20090522 農業環保篇

<ul> <li>三、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 (一) 畢業證書。</li> <li>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六個 (二) 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li> <li>四、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甲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上,並經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li> <li>五、軍事學校電信士官班結業,並經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二、公正報告報</li> <li>一、銀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二、公正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以上學校學業,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結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li> <li>三、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三個月以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li> <li>三、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三個月以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li> <li>四、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三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li> <li>(二) 總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三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li> <li>(二) 總任部月以大域航行作業漁船無線電話務工作者園別以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報話務正作所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li> <li>(三) 總任部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上、並經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報、</li> <li>五、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上、企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li> <li>三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五、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上、企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li> <li>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ul>		T	
日以上、並經一級話務員訓練合格、 有證明文件者。  四、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曾 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上、並經一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五、軍事學校電信士官班結業,並經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五、軍事學校電信士官班結業,並經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二、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一、一般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一、一次日本無限水域航行作業漁船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一、一次日本無限水域航行作業漁船無線電話務工作二年以上、並經一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二)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二)整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三個月以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二)整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三個月以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二)整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整任船用、線電話務工作、個月以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三)整任部用、線電話務工作、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整任部用無線電話務工作、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經任衛用、以或航行作業漁船無線電話務工作、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經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三)經任衛用、以或航行作業漁船無線電話務工作、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經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三)擔任衛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	(一) 畢業證書。
<ul> <li>有證明文件者。</li> <li>四、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曾 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上, 並經一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 件者。</li> <li>五、軍事學校電信士官班結業,並經一級 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一、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一、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一、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一、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一、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一、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一、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一、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一、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二、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三、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三個月以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li> <li>四、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曾 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六個月以上、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二、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二、一級話務」</li> </ul>		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六個	(二) 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六個月以
四、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會 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上, 並經一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五、軍事學校電信士官班結業,並經一級		月以上,並經一級話務員訓練合格,	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		有證明文件者。	(三) 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世經一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五、軍事學校電信士官班結業,並經一級 (一)軍事學校電信士官班訓練結業證書。 五、軍事學校電信士官班結業,並經一級 (一) 事事學校電信士官班訓練結業證書。 二、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一、會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二年以 (一) 擔任在無限水域航行作業漁船無線電話務工作二年以上之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二)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二)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二)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二)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二)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二)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二)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二)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二」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二」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二」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二」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二」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二」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二」一個別以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二」一個別以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二」一個別之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二」一個別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四、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曾	(一) 畢業證書。
<ul> <li>作者。</li> <li>経歴證明書。</li> <li>(三)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五、軍事學校電信士官班結業,並經一級 語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二年以上,並經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二級話務員</li> <li>一、銀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四、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li> <li>一)畢業證書。</li> <li>一)畢業證書。</li> <li>三、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三、公立政立外學畢業,會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li> <li>三、銀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三、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三、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三、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三、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三、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三、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三、公並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三、公並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三、公並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三、公並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三、公並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三、公並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三、公並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三、公並託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ul>		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上,	(二) 擔任在無限水域航行作業漁船無線
(三)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五、軍事學校電信士官班結業,並經一級		並經一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	電話務工作作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
<ul> <li>五、軍事學校電信士官班結業,並經一級 (一)軍事學校電信士官班訓練結業證書。</li> <li>(二)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二)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二)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二)擔任在無限水域航行作業漁船無線電話務工作二年以上之服務經歷證明文件者。</li> <li>二級話務員 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二級話務員考試及格證書。</li> <li>二級話務員考試及格證書。</li> <li>二級話務員考試及格證書。</li> <li>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li> <li>三、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三個月以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li> <li>四、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六個月以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li> <li>(二)擔任在有限水域航行作業漁船無線電話務工作六個月以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li> <li>(三)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三)擔任在有限水域航行作業漁船無線電話務工作方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li> <li>(三)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 (一)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li> </ul>		件者。	經歷證明書。
書。 (二) 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二年以 上,並經一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二級話務員 明文件者。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二級話務員 明書。 (二) 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二) 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二) 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二級話務員 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 業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二) 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二) 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二) 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二) 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二) 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二) 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二) 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三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二) 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三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擔任在有限水域航行作業漁船無線電話務工作六個月以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三) 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二) 擔任在有限水域航行作業漁船無線電話務工作十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			(三) 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二) 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一、管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二年以 上,並經一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 明文件者。  二級話務員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二級話務員 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 業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三、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 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三個月以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四、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曾 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個月以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四、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曾 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六個月以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四、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曾 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六個月以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 明文件者。  「一)畢業證書。  「一)畢業證書。 「一)畢業證書。 「一)畢業證書。 「一) 提任在有限水域航行作業漁船無線電話務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 擔任在有限水域航行作業漁船無線電話務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一」提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 「一」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五、軍事學校電信士官班結業,並經一級	(一) 軍事學校電信士官班訓練結業證
<ul> <li>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二年以上,並經一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li> <li>□、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一)畢業證書。</li> <li>□、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一)畢業證書。</li> <li>□、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一個人以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li> <li>□、一個人以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li> <li>□、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曾持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三個月以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li> <li>□、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li> <li>□、持任在有限水域航行作業漁船無線電話務工作六個月以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報歷證明書。</li> <li>□、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li> <li>□、「擔任在有限水域航行作業漁船無線電話務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li> <li>□、一個人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li> <li>□、一個人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li> <li>□、一個人的人戶、一個人的人戶、一個人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li> <li>□、一個人的人戶、一個人的人戶、一個人的人戶、一個人的人戶、一個人的人戶、一個人的人戶、一個人的人戶、一個人的人戶、一個人的人戶、一個人的人戶、一個人的人戶、一個人戶、一個人的人的人戶、一個人的人戶、一個人的人戶、一個人的人戶、一個人的人戶、一個人的人戶、一個人的人戶、一個人的人戶、一個人的人戶、一個人的人戶、一個人的人戶、一個人的人戶、一個人的人戶、一個人的人戶、一個人的人的人的人戶、一個人的人戶、一個人的人戶、一個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li></ul>		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書。
上,並經一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二級話務員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二級話務員 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二級話務員 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 (一) 畢業證書。 業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二) 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二) 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二) 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三個月以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三) 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二) 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田文件者。  「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一)事業證書。  「一)事業語務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非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  「一)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上、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二年以	(一) 擔任在無限水域航行作業漁船無線
<ul> <li>(二) 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二級話務員</li> <li>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二級話務員</li> <li>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三、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三個月以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li> <li>四、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六個月以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li> <li>四、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六個月以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li> <li>(二) 擔任在有限水域航行作業漁船無線電話務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li> <li>(三) 上、並經一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報話務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li> <li>(三) 上、並經已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三) 上、指任於日本、大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li> <li>(三) 上、指任於日本、大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li> <li>(三) 上、指任於日本、大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li> <li>(三) 上、指任於日本、大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li> <li>(三) 上、指任於日本、大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li> </ul>		上,並經一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	電話務工作二年以上之服務經歷證
<ul> <li>二級話務員</li> <li>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二級話務員</li> <li>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 (一) 畢業證書。</li> <li>業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無合格,有證明文件。</li> <li>三、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 (一) 畢業證書。</li> <li>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三個 (二) 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三個月以月以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li> <li>四、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曾 (一) 畢業證書。</li> <li>四、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曾 (一) 畢業證書。</li> <li>(二) 擔任在有限水域航行作業漁船無線電話務工作六個月以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 (三) 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五、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 (一) 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上 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li> <li>五、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上 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li> </ul>		明文件者。	明書。
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 業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二級話務員訓 練合格,有證明文件。  三、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 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三個 月以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四、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曾 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六個月以 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 明文件者。  四、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曾 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六個月以 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 明文件者。  五、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 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 四、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曾 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六個月以 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 四、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曾 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六個月以 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 四、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曾 指任在有限小域航行作業漁船無線 電話務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			(二) 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ul> <li>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 (一) 畢業證書。</li> <li>業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二級話務員訓 (二) 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練合格,有證明文件。</li> <li>三、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 (一) 畢業證書。</li> <li>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三個 (二) 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三個月以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li> <li>四、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曾 (一) 畢業證書。</li> <li>(三) 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四、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曾 (一) 畢業證書。</li> <li>(三) 擔任在有限水域航行作業漁船無線 電話務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 經歷證明書。</li> <li>(三) 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li> <li>五、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 (一) 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上 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li> </ul>	二級話務員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二級話務員	二級話務員考試及格證書。
業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練合格,有證明文件。  三、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 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三個 月以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 有證明文件者。  四、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曾 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六個月以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 明文件者。  (二) 擔任在有限水域航行作業漁船無線 電話務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 經歷證明書。  (三) 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二) 擔任在有限水域航行作業漁船無線 電話務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 經歷證明書。  (三) 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五、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上 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		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練合格,有證明文件。  三、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 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三個 月以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 有證明文件者。  四、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曾 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六個月以 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 明文件者。  四、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曾 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六個月以 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 明文件者。  五、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 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  三)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五、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 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  三)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	(一) 畢業證書。
三、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 (一) 畢業證書。 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三個 (二) 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三個月以月以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四、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六個月以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實法。 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實法。 五、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上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實法。 五、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上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實法。 五、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上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實法。		業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二級話務員訓	(二) 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三個 月以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 有證明文件者。  四、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曾 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六個月以 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 明文件者。  五、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 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 五、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 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 五、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 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		練合格,有證明文件。	
月以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 有證明文件者。  四、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曾 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六個月以 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 明文件者。  五、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 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  五、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 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  五、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上 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		三、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	(一) 畢業證書。
有證明文件者。 四、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曾 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六個月以 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 明文件者。  五、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 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 (三) 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三) 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三) 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三) 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三個	(二) 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三個月以
四、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曾 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六個月以 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 明文件者。 五、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 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 一)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上 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		月以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	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六個月以 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 明文件者。 五、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 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 一)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上 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有證明文件者。	(三) 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 明文件者。 (三)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五、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 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 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四、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曾	(一) 畢業證書。
明文件者。 經歷證明書。 (三) 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五、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 (一) 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上 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 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六個月以	(二) 擔任在有限水域航行作業漁船無線
(三)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五、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 (一)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上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 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	電話務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
五、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 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 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明文件者。	經歷證明書。
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   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五、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	(一) 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上
明文件者。 (二) 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	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明文件者。	(二) 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 備註:

一、表內所定船員服務經歷,以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簽證之服務年資爲限。

- 二、曾任軍職人員之服務經歷證明,現役人員應繳驗各軍司令部所出具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退役人員之服務經歷證明,由各師(團)管區司令部出具。
- 三、學歷證明文件,指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之證明書。
- 四、幹部船員相關類科同等訓練證明文件,係指持「考試院核發航海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海事院職校漁撈、漁業、航海、漁航技術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交通部核發之船員適任證書」者,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審查符合幹部船員相關類科同等訓練,出具之證明文件。

## 第二十條附表四

## 申請換發新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資格、程序及應檢附文件等相關事項表

### 一、漁航員

新制幹部船員等級	舊制幹部船員等級	換證資格條件
一等船長	一級漁航員	直接換發。
	二級漁航員	直接換發。
	三級漁航員	持有三級漁航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在二百噸以上對
		外漁業合作或國外基地作業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十二個
		月以上者。
	四級漁航員	持有四級漁航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在一百噸以上對
		外漁業合作或國外基地作業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二十四
		個月以上者。
一等船副	三級漁航員	一、持有三級漁航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在二百噸以
		上對外漁業合作或國外基地作業漁船任職年資累計
		達六個月以上者。
		二、持有三級漁航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在未滿二百
		噸對外漁業合作或國外基地作業漁船任職年資累計
		達十二個月以上者。
	四級漁航員	一、持有四級漁航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在一百噸以
		上對外漁業合作或國外基地作業漁船任職年資累計
		達十二個月以上者。
		二、持有四級漁航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在未滿一百
		噸對外漁業合作或國外基地作業漁船任職年資累計
		達二十四個月以上者。
二等船長	三級漁航員	直接換發。
	四級漁航員	持有四級漁航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在一百噸以上漁
		船任職年資累計達十二個月以上者。
二等船副	四級漁航員	持有四級漁航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在一百噸以上漁
		船任職年資累計達六個月以上者。
三等船長	四級漁航員	直接換發。

備註:表中之漁船噸位係指總噸位而言。

行政院公報 第 015 卷 第 097 期 20090522 農業環保篇

### 二、輪機員

新制幹部船員等級	舊制幹部船員等級	換證資格條件
一等輪機長	一級輪機員	直接換發。
	二級輪機員	直接換發。
	三級輪機員	持有三級輪機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在主機推進動力
		七五〇瓩以上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十二個月以上者。
	四級輪機員	持有四級輪機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在主機推進動力
		七五〇瓩以上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二十四個月以上者。
一等大管輪	三級輪機員	一、持有三級輪機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在主機推進
		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六個月以上
		者。
		二、持有三級輪機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在二百噸以
		上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十二個月以上者。
	四級輪機員	持有四級輪機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在主機推進動力
		七五〇瓩以上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十二個月以上者。
一等管輪	三級輪機員	直接換發。
	四級輪機員	直接換發。
二等輪機長	三級輪機員	直接換發。
	四級輪機員	直接換發。

### 三、電信員

- (一) 話務員部分未變動。
- (二) 報務員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相關訓練或測驗合格後得直接換發普通值機員證書或話務員 證書。
- 四、申請換發新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爲之:
  - (一) 申請書一式二份, 附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
  - (二)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一份。
  - (三)舊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正本。
  - (四) 經檢具最近五年內出海作業達一年之經歷證明或最近一年內出海作業達三個月之經歷證 明。
  - (五) 相關經歷證明文件。

## 第二十二條附表五

## 幹部船員最低員額配置對照表

### 一、漁航及輪機人員

漁船種	重類	幹部配置員額		
長度六十公尺以上之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 以上漁船	一等船長一人、一等船副二人、一等輪機長 一人、一等大管輪一人(共應配置五人)		
長度四十五公尺以上未滿 六十公尺航行無限水域之 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 以上漁船	一等船長一人、一等船副一人、一等輪機長 一人(共應配置三人)		
長度四十五公尺以上未滿 六十公尺航行有限水域之 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 以上漁船	二等船長一人、二等船副一人、一等輪機長 一人(共應配置三人)		
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未滿 四十五公尺航行無限水域 之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 以上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	一等船長一人、一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一等船長一人、二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		
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未滿 四十五公尺航行有限水域 之漁船	以下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 以上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 以下漁船	二人) 二等船長一人、一等大管輪一人(共應配置 二人) 二等船長一人、二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 二人)		
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航行無限水域之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 以上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 以下漁船	符合第十二條規定之船長一人、一等大管輪 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符合第十二條規定之船長一人、二等輪機長 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 十四公尺航行有限水域之 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 以上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 以下漁船	三等船長一人、一等大管輪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三等船長一人、二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 備註:

- 一、以國內基地作業(有限水域)之漁船,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以一名船長搭配一名本國籍 船員,或依就業服務法引進之外國籍船員擔任輪機助手,不適用本附表漁航及輪機人員幹部 配置員額之規定:
  - (一) 船長同時持有相同漁船種類之漁航及輪機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 (二) 船長持有漁航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並具備代理相同漁船種類之輪機幹部資格及持有自報備 之日起符合換發輪機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有效期間核發之輪機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 (三) 輪機長持有輪機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並具備代理相同漁船種類之漁航幹部資格及持有自報 備之日起符合換發漁航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有效期間核發之漁航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 二、赴國外基地作業(無限水域)之漁船,除船長外,其餘幹部配置員額之二分之一(餘一人者,以一人計)得以境外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資格之非本國籍船員擔任。
- 三、符合前二點幹部配置員額規定之漁船,漁船船主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備,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列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當地海岸巡防單位。
- 四、符合第一點第二款、第三款之船長,應於漁船船員手冊職務登記欄登載船長兼輪機員職務,並於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備之日起,符合申請換發漁航部門或輪機部門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之有效期間內申請核發。

#### 二、電信人員

(一)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人員配置表

作業海域	維修方式	船長四十五公尺以上	船長二十四公尺以上
一大人	形的力式		未滿四十五公尺
	船上維修	無線電子員專任乙員	無線電子員兼任乙員
A1	岸上維修	   限用値機員兼任一員	
	雙套設備		
	船上維修	無線電子員專任乙員	無線電子員兼任乙員
A2+A1	岸上維修	· 普通値機員兼任一員	普通値機員兼任一員
	雙套設備	日地世域貝米は   貝	日地但恢兵术14 具
	船上維修及岸上維修	   無線電子員專任乙員	無線電子員專任乙員或兼
A3+A2+A1	船上維修及雙套設備	無豚电」貝寺山乙貝	任二員
或 A4+A3+A2+A1	岸上維修及雙套設備	普通值機員專任一員或兼	普通值機員專任乙員或兼
		任三員	任二員

#### (二) 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人員配置表

漁船種類	配置人員
船長四十五公尺以上航行無限水域漁船	專任一級話務員一人或兼任一級話務員二人
船長四十五公尺以上航行有限水域漁船	專任二級話務員一人或兼任二級話務員二人
船長二十四公尺以上未滿四十五公尺航行無限	專任一級話務員一人或兼任一級話務員一人
水域漁船	
船長二十四公尺以上未滿四十五公尺航行有限	專任二級話務員一人或兼任二級話務員一人
水域漁船	

船長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航行無限水	兼任一級話務員一人
域漁船	
船長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航行有限水	兼任二級話務員一人
域漁船	